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15,989	948,626	28.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348,792	231,962	50.4%
除稅前溢利	209,431	109,081	9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4,294	83,666	108.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8.8港仙	9.3港仙	102.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金樂 彭躉 梁永康 非執行董事 蔡紹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黃寶光 宋敏
公司秘書	梁永康(CPA)
合資格會計師	梁永康(CPA)
授權代表	蔡金樂 梁永康
審核委員會	邢詒春(主席) 黃寶光 宋敏
薪酬委員會	邢詒春(主席) 黃寶光 宋敏
合規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成都市商業銀行琴台支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址	www.tul.com.cn

Deloitte.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6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止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報表，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行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對本行的審閱結論不作出保留意見的基礎上，本行提請閣下留意，本中期財務資料內所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並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適用準則而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15,989	948,626
銷售成本		(684,838)	(605,385)
毛利		531,151	343,241
其他收入	4	10,211	10,2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161)	(148,303)
行政開支		(68,941)	(54,461)
其他開支		(32,443)	(9,263)
財務成本	5	(40,386)	(38,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2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8,612
除稅前溢利		209,431	109,081
稅項	6	(35,137)	(25,4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7	174,294	83,666
分派	8	277,083	—
每股盈利—基本	9	18.8港仙	9.3港仙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52,186	1,640,077
預付租金		81,591	80,392
商譽		3,110	3,001
無形資產		2,564	3,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104,993	7,454
		1,944,444	1,734,587
流動資產			
存貨		413,781	344,1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11	735,174	798,387
應收貸款		—	1,779
預付租金		1,936	1,888
應收董事款項		—	515,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172	216,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213	99,226
		2,192,276	1,977,6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2	866,806	894,309
應付稅項		28,747	24,100
借貸	13	877,033	1,047,460
信託收據貸款		675	701
無抵押銀行透支		4,772	5,956
		1,778,033	1,972,526
流動資產淨值		414,243	5,1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8,687	1,739,69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317,023	252,129
董事貸款		—	160,100
遞延稅項		15,289	15,870
		332,312	428,099
		2,026,375	1,311,5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000	390
儲備		2,014,375	1,311,205
總權益		2,026,375	1,311,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0	—	208,792	190,526	16,548	596,709	1,012,965	112,042	1,125,00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77,240	—	—	—	77,240	(112,042)	(34,802)
本期溢利及總確認收入	—	—	—	—	—	83,666	83,666	—	83,666
轉至資本儲備	—	—	—	1,792	—	(1,792)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0	—	286,032	192,318	16,548	678,583	1,173,871	—	1,173,87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0	—	286,032	192,380	64,100	768,693	1,311,595	—	1,311,5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總收入	—	—	—	—	37,013	—	37,013	—	37,013
本期溢利	—	—	—	—	—	174,294	174,294	—	174,294
本期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37,013	174,294	211,307	—	211,307
轉至資本儲備	—	—	—	53,587	—	(53,587)	—	—	—
集團重組之股份互換	(390)	390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9,000	(9,000)	—	—	—	—	—	—	—
發行新股	3,000	822,000	—	—	—	—	825,000	—	825,000
發行新股支出	—	(44,444)	—	—	—	—	(44,444)	—	(44,444)
分派	—	—	—	—	—	(277,083)	(277,083)	—	(277,0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	768,946	286,032	245,967	101,113	612,317	2,026,375	—	2,026,375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若干實益持有人繳付之部份註冊資本，金額為208,792,000港元。餘額77,240,000港元即為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9,431	109,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834	82,385
存貨增加	(55,651)	(25,9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91,844	(25,19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減少	(59,015)	(13,639)
已付稅項	(31,889)	(35,240)
其他	5,715	1,52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269	92,9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7,979)	(65,713)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04,993)	(25,67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4,393	(40,815)
償還董事墊款	187,785	3,463
付予董事之墊款	(114,104)	—
收購附屬公司	—	(13,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1,095)
其他投資活動	4,503	10,754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40,395)	(162,880)
融資活動：		
新獲授借款	662,848	483,393
償還借款	(799,734)	(484,141)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825,000	—
發行新股之有關支出	(44,444)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26)	149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643,644	(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760,518	(70,4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270	147,135
外幣匯兌改變之影響	653	—
	854,441	76,6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等於		
銀行存款及現金	859,213	76,643
銀行透支，無抵押	(4,772)	—
	854,441	76,643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佈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控股公司。本集團由集團重組而構成，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的重組。因此，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制。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準則與本公司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納已經發佈但未生效的新或修訂的會計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這些新的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於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財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15,989	940,364
分包服務收入	—	8,262
	1,215,989	948,626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有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中間產品銷售(「中間產品」)；(ii)原料藥銷售及原料藥分包收入(「原料藥」)；及(iii)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銷售(「制劑產品」)。該等收入來源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976	707,713	450,300	—	1,215,989
分部間銷售	328,262	76,062	—	(404,324)	—
	386,238	783,775	450,300	(404,324)	1,215,989
業績					
分部業績	3,125	171,358	102,001		276,484
其他未分類收入					3,257
未分類企業支出					(29,924)
財務成本					(40,386)
除稅前溢利					209,431
稅項					(35,1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4,294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間產品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7,166	465,730	405,730	—	948,626
分部間銷售	289,193	149,716	—	(438,909)	—
	<u>366,359</u>	<u>615,446</u>	<u>405,730</u>	<u>(438,909)</u>	<u>948,6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48</u>	<u>22,837</u>	<u>114,637</u>		140,922
其他未分類收入					1,035
未分類企業支出					(477)
財務成本					(38,2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u>8,612</u>
除稅前溢利					109,081
稅項					<u>(25,4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83,666</u></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80	1,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6
招股利息收入(附註)	1,548	—
匯兌收益淨額	—	1,132
原材料銷售	5,052	3,053
津貼收入	1,542	3,558
雜項收入	389	794
	10,211	10,266

附註：招股利息收入乃指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開發售時所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5,577	31,962
董事貸款之利息	4,809	6,15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	167
	40,386	38,285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57	6,4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61	20,453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13)
	35,718	25,530
遞延稅項	(581)	(115)
	35,137	25,415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可獲50%減免或由於有關附屬公司被視為高科技公司而可享有優惠稅率。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已扣除：		
存貨撥備	2,773	—
呆賬撥備	793	760
上市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27,652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34	82,385
—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1,220	1,3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921	864
	98,975	84,596

8. 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派發特別股息277,083,000港元給一名前單一股東。有關股息已支付並對銷一名董事欠款437,18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160,1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股息。

9.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6,519,337股(二零零六年：900,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已支付約64,174,000港元於建造工廠廠房，及約91,166,000港元於添置在中國的生產廠房，以提升生產能力。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由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60日	262,900	309,877
61至90日	13,492	25,394
超過90日	12,981	24,657
	289,373	359,928
應收票據		
0至60日	164,841	175,379
61至90日	66,679	79,761
超過90日	138,737	136,329
	370,257	391,469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5,544	46,990
	735,174	798,387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由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280,349	318,133
91至180日	100,798	89,335
超過180日	67,392	18,666
	448,539	426,134
應付票據		
0至90日	109,693	183,839
91至180日	131,396	163,508
超過180日	9,813	—
	250,902	347,3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67,365	120,828
	866,806	894,309

附註：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有32,8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50,000港元)乃支付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70,176	1,112,152
貼現票據	223,880	181,067
其他借款	—	6,370
	1,194,056	1,299,589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10,135	752,456
無抵押	483,921	547,133
	1,194,056	1,299,589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877,033	1,047,4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17,023	240,62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503
	1,194,056	1,299,58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77,033)	(1,047,46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17,023	252,129
於各結算日，借貸之實際平均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20%—8.75%

14. 股本

	備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增加	(b)	<u>3,762,000,000</u>	<u>37,62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3,800,000,000</u></u>	<u><u>38,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c)	999	—
資本化發行	(d)	899,999,000	9,000
發行新股	(e)	<u>300,000,000</u>	<u>3,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1,200,000,000</u></u>	<u><u>12,000</u></u>

以下本公司之股份變動乃發生於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a)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於同日，每股0.01港元之1股普通股已被分配及繳足發行給本公司之董事蔡金樂先生。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加3,762,000,000股新股每股0.01港元，金額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本與其他所有現有股本無異。
- (c) 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發行999股，以用作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集團重組全數繳付收購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有關之假設代價及已發行股份之總成本價值之差已計入股份溢價。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分配及發行899,999,000股以全數支付給本公司於股東登記冊已登記之股東，有關股權已按比例資本化金額為8,999,99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內。

14. 股本 (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形式以現金每股2.75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股本乃指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251,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55,000港元)。

16.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092	484,384
預付租金	68,871	67,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880	162,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172	216,565
	984,015	931,886

17. 期後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獲當地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成立，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元人民幣。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間體藥物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全數繳足註冊資本50,000,000元人民幣。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市場回顧

隨著中國老齡人口比例擴闊，加上人民健康意識逐漸提高，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出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因而推動了中國醫藥行業的蓬勃發展。在中國市場，化學原料藥、化學制劑藥及生物藥的銷售一直穩步增長，反映市場需求仍然龐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醫藥工業生產、銷售保持快速增長，經濟效益大幅回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本著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的宗旨，期內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措施，銳意重點解決人民群眾生產生活等民生問題，全力配合有關部門的社會保障工作進程。發改委非常重視人民群眾的醫療保障福利，目前不斷完善全國的醫療保障制度，大致針對醫療政策、衛生體制改革及改善農村醫療三方面；醫療政策方面，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政策包括擴大醫療保障範圍，繼續在醫療領域上投放大量資源；全國衛生體制改革穩步推進，加快城市社區衛生服務體系建設；改善農村醫療制度，進一步擴大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覆蓋面和受益人群。

中國經濟及其公眾衛生保健總開支及人均衛生保健開支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著力改善醫療政策及環保措施，相信這將會有利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新機遇。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表現理想，錄得營業額約1,2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8.3%。本集團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原料藥銷售及價格均明顯上升所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持續上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7.5%及5.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其中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5.4%、27.4%及11.0%。原料藥的分部業績增長650.4%而中間體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業績則分別下跌9.4%及11.0%。

本集團成功與客戶、醫院及藥店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導致中國大陸市場內銷銷售額持續增加。於本期間內，海外銷售部份亦有所增長，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5.0%，較去年同期增長62.1%。本集團採用高度垂直一體化的生產程序，發揮最大規模效益，提升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分銷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龐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出售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共約1,600個銷售代表，專責本集團的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銷售事宜，並派駐24個銷售辦事處，銷售網絡覆蓋全中國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西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除外。除了上述24個銷售辦事處外，集團亦另設銷售隊伍，負責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研發

本集團一直對研發活動投放大量資源。於本期間，本集團除自行進行研發外，亦繼續與中國的著名大學及其他醫學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發，其中包括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及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集團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同時致力開發新產品。

新產品「阿德福韋酯膠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市場。

環保工程

環境保護一直是國家優先政策之一，並對高污染行業實行嚴格規管，醫藥製造業為嚴格監控的行業之一。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多個環保工程改善項目，全部廠房已符合國家環保標準。其中本集團位於成都之中間體廠房，所有污水排放設施已達到國家標準水平，並已獲准全面投產，從而增強了競爭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1,19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0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682,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512,000,000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092	484,384
預付租金	68,871	67,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880	162,9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2,172	216,565
	984,015	931,88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1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1.0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4,1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2,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1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51.0%，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4.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通過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作價2.75港元配發300,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支出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1,00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

儘管醫藥行業仍然存在成本費用繼續上漲的壓力，展望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藥品終端市場依然旺盛，整體醫藥行業將繼續呈現良好的增長態勢。海外市場對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需求仍將穩定增長。

中國市場方面，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將在全國七十九個城市開設試點，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全面推進，社區和農村市場醫藥消費的巨大潛力正在逐漸顯現。在國家政策積極推動下，醫藥企業在研發、生產、營銷等各環節的運作漸趨規範，行業的生產經營秩序將獲改善，預期資源將進一步向優勢企業集中，效益水平經調整後亦將反彈。

抓緊機遇、迎接挑戰

為把握中國市場巨大的機遇，本集團決意著眼於擴大中間體產品的生產效能，進一步發揮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的優勢，並決定於中國內蒙古興建新中間體生產廠房，以迎接未來中國大陸市場的強大增長。全資附屬公司「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於內蒙古自治區設立，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元人民幣，將由內部資源支付。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專注於開發新產品、改良生產技術、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集中減低生產廠成本，並將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完善銷售網絡，持續嚴格控制成本，銳意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致力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

隨著中央政府大力推行醫療改革，中國醫藥行業將經歷利好的市場整合，前景亮麗，而且增長空間龐大。本集團憑藉上述種種優勢，抓緊市場機遇，致力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領先高質量抗生素藥品的生產商。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4,80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備註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金樂先生	本公司	855,000,000	(1)	一項信託之創立人	71.25%
蔡金樂先生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855,000,000	(2)	一項信託之創立人	100%
蔡金樂先生	Heren Far East Limited	855,000,000	(3)	一項信託之創立人	100%

備註：

- (1) 蔡金樂先生(「蔡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蔡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及蔡先生其他特定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蔡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擁有Gesell Holdings Limited(「Gesell」)及Heren Far East Limited(「Her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Gesell及Heren構成蔡氏家族信託的部份財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在Heren實益擁有8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先生為蔡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Gesell構成蔡氏家族信託的部分財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擁有Ges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3) 蔡先生為蔡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Heren構成蔡氏家族信託的部分財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擁有Here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備註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Heren		實益擁有人	855,000,000	71.25%
Gesell	(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55,000,000	71.25%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2)	信託人	855,000,000	71.25%

備註：

- (1) Gesell因擁有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由Heren持有8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DBS Trustee H.K.(Jersey) Limited為蔡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蔡氏家族信託透過Heren及Gesell於8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及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作出討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金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